

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換發、補發、變更申辦須知

一、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屆期換發、遺失補發

(一) 書表名稱：體格檢查證明書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含測驗)核、換、補發申請書。

(二) 應檢送證件：

1、申請書。

2、原駕駛執照影本(遺失補發者免附)。

3、體格檢查合格證明(申請書上)：時效未滿3個月。

4、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及影本。

5、最近6個月正面脫帽半身1吋光面紙照片3張。

(三) 規費：新臺幣400元。

(四) 申請程序：

1、現場申辦：

(1) 繳規費。

(2) 檢送書表證件、規費收據。

(3) 3天後取件。

2、上列所有申請項目皆可通訊申辦：

(1) 郵局買匯票(規費400元)。

(2) 寄送書表證件、匯票、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信封乙只。

(3) 3天後寄回。

(五) 辦理期限：3天。

(六) 備註：

1、體檢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衛生所及健保中心非醫院）。

2、各項體檢合格標準，依小船船員管理規則規定（見申請書背面）。

3、匯票抬頭「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

4、郵寄地址「27046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蘇澳港分局港航課收」。

二、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屆期換發、遺失補發

（一）書表名稱：體格檢查證明書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含測驗)核、換、補發申請書。

（二）應檢送證件：

1、申請書。

2、原駕駛執照影本（遺失補發者免附）。

3、體格檢查合格證明(申請書上)：時效未滿 3 個月。

4、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及影本。

5、最近 6 個月正面脫帽半身 1 吋光面紙照片 3 張。

（三）費用：400 元。

（四）申請程序：同「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屆期換發、遺失補發」。

（五）辦理期限：3 天。

（六）備註：同「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屆期換發、遺失補發」。

三、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自用、營業)申請變更姓名、出生日期者

（一）書表名稱：體格檢查證明書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含測驗)核、換、補發申請書。

（二）應檢送證件：

1. 申請書（未屆期者免體檢）。

2. 原駕駛執照。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4. 最近 6 個月正面脫帽半身 1 吋光面紙照片 3 張。

(三) 規費：新台幣 200 元。

(四) 申請程序：同「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屆期換發、遺失補發」。

(五) 辦理期限：3 天。

(六) 備註：同「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屆期換發、遺失補發」。